



专线租用 A 类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何震

联系人: 王晖

联系电话: 138107271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西配楼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陈海波

联系人: 肖恩洋

联系电话: 185195180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5 号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产品租用业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光纤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光纤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在乙方根据本光纤租用项目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光纤、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5 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租用的光纤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租用光纤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光纤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未按甲方要求关闭的,后期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2.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甲方办理完相关业务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符合要求的光纤,保证相关施工的质量符合相关电信工程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负责光纤的维护工作。正常情况下,保证所提供的光纤故障应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修复。

3.3 光纤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等情况,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



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 如因市政建设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光纤路由由改变时,按照改变路由后的实际距离交纳月租费,所需工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5 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条件,需要进行特殊施工。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6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完成情况正常收取月租费。

3.7 乙方对出租的光纤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8 乙方负责光纤的开通,以每条光纤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光纤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一次性费用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目前在用 781 对芯,预计本年度新增 31 对芯,共计 812 对芯,每对芯按点收费,不计公里数,一次性费用 0 元(含税价)。

4.2 月租费

(1) 目前甲方租用乙方共计 781 对芯光纤,不计公里数,月租费 300 元/对芯(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24.77 元/对芯/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价税金额合计 2923200 元,该费用由甲方 100% 支付。

(2) 甲方在合同期内预计新增租用乙方 31 对芯光纤至 812 对芯,不计公里数,月租费 300 元/对芯(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 24.77 元/对芯/月。根据甲方要求,新增光纤分为外网和内网两部分,外网由甲方负责管理,内网由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甲方赋予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提交线路定单的权力,线路定单上仅加盖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公章,且定单仅作下单和起租专用。

(3) 甲方按照 C 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后/内缴/费用。

C. 其他: 甲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未付款线路的全部费用,付款金额以出账明细为准。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text{ 个月} \div 365 \text{ 天}$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如故障原因在乙方,乙方将在 36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故障原因涉及楼宇物业、第三方管井资源、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乙方会采取积极措施,同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光纤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X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7.2 在本光纤租用中,甲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甲方。乙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乙方。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A方式解决:

- A.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代表签字生效起一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

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新相关协议签订之日前,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不得终止和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业务及相关资费标准,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于新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付讫。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 13.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签署日期: 2026.4.15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26.4.15

